

(1) 竞标函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来宾市兴宾区 2020 年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林业植被恢复苗木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BXBZC2020-J1-01308-HCJS）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3、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柒佰零肆元肆角壹分（618704.41 元）的竞标总报价，定值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种植，人工造林连续抚育3年，封山育林时间为2021 年 3 月开始常年进行，封育年限为5 年，即连续封禁管护5 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9.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

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 广西忻城县益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静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忻城县城关镇泮水村(忻宜二级路旁)(169号二楼左边整间)

电话： 0772-6657933

传真： /

邮政编码： 546200

开户名称： 广西忻城县益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 20164101040017020

2021 年 1 月 5 日

(2) 竞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LBXBZC2020-J1-01308-HCJS

采购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0 年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林业植被恢复苗木及相关设备采购）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及 性能配置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林业部分	1	项	/	/	618704.41	618704.41
2							
.....							
报价合计：（大写） 陆拾壹万捌仟柒佰零肆元肆角壹分 人民币（¥ 618704.41 元）							
定值时间：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种植，人工造林连续抚育 3 年，封山育林时间为 2021 年 3 月开始常年进行，封育年限为 5 年，即连续封禁管护 5 年。</u>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广西忻城县益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